

## 附件 1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紫阳县双桥镇九年制学校的(项目名称)紫阳县双桥镇九年制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紫阳县双桥镇九年制学校操场维修改造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安康银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,营业收入为3957.879658万元,资产总额为4539.356528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康银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:所属行业为建筑业

